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213號

原　　告　鍾燕說

被　　告　翰興農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8076號支付命令，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參照）。本件經本院定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辯論通知書早於110年11月3日即合法送達，

被告法定代理人遲至110年12月1日當日始以傳真方式表示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有要事出差臺北及新北市，無法參與開庭等語，然未提出任何事證，亦未舉證有何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復未經本院裁定准許延展期日，原告亦明確表示不同意本院改期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有正當理由，復無同法第386條其他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下稱系爭支票），經一再催討，除如附表編號1部分支票，被告已清償其中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而剩餘20萬元未清償外，其餘均置之不理，屆期經提示無法兌現，未獲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萬元，及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民事異議狀辯以：原告聲請核發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076號支付命令，因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憑（影本附於支付命令卷第3至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對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提出具體答辯防禦內容及證據，所辯要難憑採，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原告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負票據責任，並給付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萬元，及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金額為擔保後，得免予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付款提示日
1	110年5月20日	700,000元	200,000元	ND0000000	110年10月12日
2	110年6月20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0000000	110年10月12日
3	110年7月20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ND0000000	110年10月12日
4	110年8月20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ND0000000	110年10月12日
5	110年9月20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ND0000000	110年10月12日